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浙 07 协外认 3 号

申请人：俄罗斯季节有限公司（RussianSeasonLtd.），住所地：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阿格罗诺姆村。

法定代表人：帕茨苏克·罗曼·亚历山大罗维奇（PatsukR.A.）。

委托代理人：余仲元，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永康市特凡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铃东路 3090 号 12 楼 1202 室。

诉讼代表人：冯娜，女，1983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诉讼代表人：陈媛，女，1988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武义县。

以上两诉讼代表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慧敏，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诉讼代表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童晓洪，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俄罗斯季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节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以下简

称俄罗斯仲裁院）作出的 35/2014 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季节公司申请称，2012 年 10 月 15 日，其与永康市特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凡进出口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由特凡进出口公司向其供应商品货物。2013 年 7 月 25 日，季节公司向特凡进出口公司预付了货款 30000 美元。2013 年 12 月 5 日，双方以补充协议确认上述预付款中的 12364.98 美元用于冲抵 2013 年 11 月 6 日三张发票项下的货款余额。预付款中尚有余额 17635.02 美元，特凡进出口公司未供货。2014 年 1 月 17 日、2 月 11 日，季节公司两次发函给特凡进出口公司，要求其将预付款余额返还给季节公司，但特凡进出口公司未给予任何回复。2013 年 2 月 24 日，季节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俄罗斯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特凡进出口公司退还预付款并承担仲裁费用。2014 年 11 月 13 日，俄罗斯仲裁院作出 35/2014 号《仲裁裁决书》，裁令特凡进出口公司向季节公司支付 17635.02 美元及仲裁费 5372.00 美元。特凡进出口公司未履行该《仲裁裁决书》项下的义务。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季节公司查明特凡进出口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注销，季节公司认为，特凡进出口公司的清算程序不合法，清算组未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4 条

的规定通知作为债权人的申请人，公告的报纸为《永康日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1 条规定的省级以上有影响力报纸公告的规定。因此，特凡进出口公司的两名股东未依法对特凡进出口公司进行清算，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64 条的规定，申请变更特凡进出口公司的两名股东冯娜、陈媛为本案被申请人。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特依法提出申请：1、请求承认及执行俄罗斯仲裁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 35/2014 号《仲裁裁决书》；2、由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仲裁裁决书》向申请人支付 17635.02 美元及仲裁费 5372.00 美元；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和执行费用。

被申请人特凡进出口公司的诉讼代表人陈述意见称，一、本案主体不适格，特凡进出口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注销。二、特凡进出口公司的原股东也不是本案适格主体。特凡进出口公司的原股东不是涉案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大会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法院对本案仅作程序性审查，不作实体审查。本案如直接将特凡进出口公司的原股东作为被申请人，则剥夺了特凡进出口公司原股东的实体抗辩权，显然不公平。三、

本案仲裁裁决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应属超裁。根据季节公司提供的合同（中文版）第 9.2 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协商不成时，将提交俄罗斯仲裁院依照该会仲裁规则仲裁。因此双方协商是仲裁的前置条件，季节公司从未与特凡进出口公司进行协商，季节公司陈述其两次（2014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2 月 11 日）向特凡进出口公司发出索赔函，第一次寄出的索赔书没有送达特凡进出口公司，第二份索赔书特凡进出口公司已收到，但季节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实，涉案仲裁裁决理由部分也未提季节公司所称的确认函，特凡进出口公司从未收到过季节公司的索赔函。因此本案仲裁条件未成就，季节公司提交仲裁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四、特凡进出口公司没有收到俄罗斯仲裁院关于指派仲裁员及仲裁程序的通知。1、根据裁决书第 2 页陈述，邮寄的仲裁材料“因被申请人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拒收，文件没有送达至被申请人手中。”该陈述矛盾，既然文件没有送达至特凡进出口公司，特凡进出口公司怎么能够拒收，事实上特凡进出口公司根本没有收到该邮寄材料。2、根据裁决书第 3 页陈述“被申请人代表缺席 2014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仲裁庭审。申请人代表提出延期审理申请。……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秘书处已将 2014 年 10 月 21 日 11 点开庭的通知书通过 DHL 国际快递送达。邮寄有证明显示申请人已收到通

知书。向被申请人发出的2014年10月21日出庭通知书被返回国际商事仲裁院秘书处，邮件上标注查无此人”。3、根据《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第九条规定：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名称、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申请人提供的合同第 11 条明确了买卖双方的电子邮件地址，还约定允许先将指定文件的扫描件发往电子邮箱，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送达指定地点，但特凡进出口公司没有收到季节公司及俄罗斯仲裁院发送的任何材料，俄罗斯仲裁院没有尽到合理努力送达特凡进出口公司关于指派仲裁员及仲裁程序的通知，严重影响了涉案裁决的公正性。五、涉案合同明确了特凡进出口公司电子邮件地址，且双方合同明确约定允许将文件扫描件发往电子邮箱，但是季节公司并未通过电子邮件地址向特凡进出口公司发送任何关于涉案仲裁申请的材料，且仲裁院在快递无法送达特凡进出口公司的情况下，也未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适当通知特凡进出口公司，导致特凡进出口公司未能陈述意见，俄罗斯仲裁院没有给予特凡进出口公司必要的维护权益机会就直接缺席裁决，对特凡进出口公司极不公平，也不符合该商会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二）、（三）项规定及《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五条之规定，依法应裁定不予执行。六、涉案仲裁费用

5372 美元过高，季节公司申请请求款项仅为 17635.02 美元，但仲裁费用超过仲裁标的的 32.5%。

季节公司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

1、俄罗斯仲裁院 35/2014 号《仲裁裁决书》（俄文原本及中文译本），证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俄罗斯仲裁院作出 35/2014 号《仲裁裁决书》，裁令特凡进出口公司偿还 17635.02 美元及仲裁费 5372 美元。

2、643/95094707/00104 号合同（俄文原本及中文译本），证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季节公司与特凡进出口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643/95094707/00104 的合同，合同约定由特凡进出口公司向季节公司供应商品货物。合同第 9.2 条约定若双方产生争议，提交俄罗斯仲裁院依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生效证明（俄文、英文及中文译本），证明俄罗斯仲裁院作出的 35/2014《仲裁裁决书》已在作出之日起生效。

4、特凡进出口公司的清算报告、注销清算公告、公司基本情况，证明特凡进出口公司未经合法清算，即办理了注销登记，股东冯娜、陈媛在清算报告的第六项承诺“已清偿企业债权债务。若有未尽事宜，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处理。”

5、DHL 快递单及 DHL 复函（俄文原本及中文译本），证明俄罗斯仲裁院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将仲裁材料快递给特凡进出口公司，收件地址为特凡进出口公司的注册地址，或其法定代表人冯娜的住址即浙江省永康市飞坑路 124 号，上述快递由于“收件人拒绝接收快递”、“地址不完整”、“未找到收件人”等原因均未能送达。

针对上述证据，特凡进出口公司的诉讼代表人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 1，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合法性和关联性有异议，该份裁决书对开庭通知书的送达第一次表述因为特凡进出口公司缺席，特凡进出口公司系公司，不可能产生缺席的问题，第二次又称特凡进出口公司已经收到，相互矛盾，事实上特凡进出口公司没有收到。裁决书关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送达的问题，陈述显示拒收，而后又表述未送达，存在矛盾。裁决书第 2 页很明确是独任仲裁，独任仲裁的费用要下降 20%。第 3 页关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的开庭通知书显示特凡进出口公司已经收到通知，又称查无此人，也相互矛盾。俄罗斯仲裁院从未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特凡进出口公司送达开庭通知书、仲裁材料、指定仲裁员通知书等材料，俄罗斯仲裁院没有给特凡进出口公司必要的权利表述机会，仲裁的通知方式没有穷尽。对证据 2，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但合同第 9.2 条约定先协商再仲裁。合同第 11 条通知第 1 款和第 2 款都有约定，双方同意电子邮件是送达方式，且第 2 款明确写

明特凡进出口公司的电子邮件地址。对证据 3，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因为特凡进出口公司至今都没有收到涉案裁决书，因此该裁决书还没有生效。对证据 4，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该份清算报告证实了特凡进出口公司依法清算，根据规定进行了公告，且根据第 6 条约定，需要进行实体权益的核实按相关股东按比例承担处理。第 1 条明确说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永康日报上公告通报债权人，到目前为止没有债权人请求偿债，故该组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对证据 5，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首先，从国外调取的证据，没有经过公证认证，不合法。其次，快递的收件地址与特凡进出口公司的注册地址不相符。双方合同中约定过特凡进出口公司的邮件地址，不能送达的情况下，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通过公司的电子邮件进行送达，但俄罗斯仲裁院没有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第三，仲裁文书中载明俄罗斯仲裁院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送达时间是 2014 年 5 月 13 日，但该组证据所显示 2014 年 6 月 23 日才进行邮件送达，相互矛盾，故该组证据不能达到季节公司的证明目的。

特凡进出口公司的诉讼代表人提供了下列证据：

1、公司基本情况一份，证明特凡进出口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注销的事实。

2、DHL 国际快递出具的邮件说明一份，证明涉案裁决书中的 DHL 国际快递单号 9456329993、9456330004 在 DHL 国际快递系统中无法查到任何转运记录的事实。

3、俄罗斯仲裁院仲裁规则及其附件《仲裁费用和实际支出条例》各一份，证明该规则第九条规定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名称、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第十六条约定其他文件可以挂号信或平信送达，通知书和告知书还可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具有发送记录的其他联系方式转交；第二十六条约定在决定本仲裁规则及当事人约定均未规定的问题时，在遵守应当适用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国际商事仲裁院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同时应当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当事人维护其权益的必要机会；附件《仲裁费用和实际注册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如果仲裁金额以外币表示，则仲裁费以美元计算，并为根据以下收费表计算的报酬费和行政费相加之和：10001 美元至 50000 美元，报酬费 780（美元）+仲裁金额 10000 以上部分的 30%；行政费 1820（美元）+仲裁金额 10000 以上部分的 7%；季节公司提供的仲裁申请书没有写明特凡进出口公司的电子邮件地址，不符合仲裁规则；季节公司及俄罗斯仲裁院没有通过电子邮件向特凡进出口公司发送涉案仲裁材料、仲裁员指定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件，

不符合仲裁规则，没有给特凡进出口公司维护其权益的必要机会；按照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涉案仲裁费用为3363.5美元，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仲裁费还应下调20%，即为2690.8美元。5372美元费用过高且不符合仲裁规则。

针对上述证据，季节公司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证据1，真实性没有异议，但特凡进出口公司未经合法清算就注销。对证据2，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认可特凡进出口公司所要证明的事实。因为这些快递公司保留查询信息一般在半年之内，涉案两份快递发生在2014年3月、5月，2016年12月肯定查不到该两份快递单的信息，并不能证明仲裁院没寄这两份快递。对证据3，真实性无法确认，无法确认该仲裁规则是否为俄罗斯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无法达到其证明目的。

本院经审核认为，对季节公司提供的证据1-3，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对其证明目的予以采信。特凡进出口公司对仲裁材料的送达方式及是否送达问题提出异议，本院对此综合予以认定。对证据4、真实性予以确认，对特凡进出口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注销的事实予以认定，对股东冯娜、陈媛是否能为被申请人，是否承担责任等其他证明目的，本院综合予以认定。对证据5，与证据1中记载的送达相互印证部分，本院予以确认。

对特凡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证据1，与季节公司提供的证

据 4 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并采信。对证据 2，邮件内容称“因为时间太久，我们的系统无法查到任何转运记录”，故并不能证明其待证主张，本院不予认定。对证据 3，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证明目的综合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涉案仲裁裁决系俄罗斯仲裁院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作出。我国和俄罗斯联邦均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故本案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关于本案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问题。虽然特凡进出口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被注销，但是特凡进出口公司是涉案合同及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季节公司系以特凡进出口公司为被申请人提出承认和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的申请，特凡进出口公司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发生的经营变动不影响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特凡进出口公司的原股东冯娜、陈媛是否存在虚假清算行为应另行主张和认定，不属于本案司法审查的范围，故本案适格被申请人仍是特凡进出口公司，冯娜、陈媛可作为该公司的代表人参加听证调查并陈述相关意见。

关于形式审查问题。季节公司提交了申请书、经公证认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载有仲裁条款的买卖合同及俄罗斯仲裁院作出的 35/2014 号仲裁裁决书、送达证明等材料

及相应翻译件，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文本形式要求。

关于实质审查问题。特凡进出口公司、季节公司签订的合同有仲裁条款的约定，此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季节公司在申请仲裁前，已两次向特凡进出口公司发出索赔函，其中一份由特凡进出口公司签收，但特凡进出口公司未作出回应，在此情况下，季节公司申请仲裁，并无不当。特凡进出口公司关于本案仲裁前置条件未成就，俄罗斯仲裁院存在超裁等抗辩理由，依据不足。涉案合同中约定特凡进出口公司的法定地址为中国浙江永康市九铃东路 3090 号邮政大厦 1202 室，邮编 321300；如果变更法定地址或银行信息，双方应在两天内通知对方新的法定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银行信息。特凡进出口公司无证据证明向季节公司或俄罗斯仲裁院告知其通讯地址变更，因此俄罗斯仲裁院将仲裁申请书、开庭通知、仲裁裁决等仲裁材料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6 月 23 日、8 月 19 日、11 月 14 日以 DHL 国际快递形式向特凡进出口公司该地址寄送，符合《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和俄罗斯仲裁院仲裁规则的上述规定，也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应视为有效送达。故特凡进出口公司已得到指定仲裁员和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其应对拒收或无法送达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涉案合同第十

一条第一款约定：“所有对本合同的要求、索赔、修订及对双方履行合同规定有关的信函必须通过 DHL 国际快递发出。”可见，合同约定的电子邮件通知只是可以选择的辅助方式，并非必要的通知手段。特凡进出口公司提出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依据不足。另，特凡进出口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书未写明双方电子邮件、仲裁费用过高等问题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涉案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拒绝承认的情形，应予以承认，但鉴于特凡进出口公司已经注销，客观上执行不能，故对季节公司的执行申请不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 35/2014 号仲裁裁决。

案件申请费 500 元，由俄罗斯季节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郑林军

审　判　员　　韦红平

代理审判员　　王小青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代书　记员　　胡晔婷